

- 一、公告 110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名額及申請標準。
- 二、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：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，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，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。
- 三、各學系如有規定備審資料者，請務必依期限辦理；雙主修申請表送交，依各學系規定辦理，請詳閱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 
ZU1 創新國際事務學院 注意事項：

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			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
100 文學院			
101* 中國文學系	不限	排名條件：不設排名條件。 錄取方式：與系主任面談，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（1 頁 A4 為限），以 PDF 電子檔郵寄至 meng@nccu.edu.tw。信件主旨、檔案名稱為「○○系○○○雙主修申請動機」。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	
103* 歷史學系	不限	排名條件：不設排名條件。 錄取方式：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面談審議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有意申請者與委員會面談，並繳交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，略述申請動機。 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申請動機，請以 email 寄至 history@nccu.edu.tw 並提供可聯絡手機號碼； 寄件主旨：***雙主修申請附件，檔名：***成績單、***申請動機。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	
104* 哲學系	不限	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70% 以內。 錄取方式：與系主任面談，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	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<b>200 社會科學院</b>		
202 *政治學系	12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6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政治系辦公室。 <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b></p>
204 *社會學系	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 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。</li> <li>2.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3.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，若按各系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兩名，則最多以兩名為限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<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b></p>
205 財政學系	不限	<p>排名條件：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將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操行成績證明書（請依此順序排列）寄至 joy_hsu@nccu.edu.tw 或 pfdm@nccu.edu.tw <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b></p>
206*公共行政學系	不限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於名額內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<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b></p>
207*地政學系	50 名 土管組 20 名 土資組 15 名 土測組 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於名額內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<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b></p>
208*經濟學系	50 名	<p>排名條件：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綜合考量「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」及「經濟學科目成績」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<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b>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200 社會科學院		
209* 民族學系	不限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本系雙主修所須附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績單與排名證明</li> <li>2. 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，略述申請民族系之原由。</li> </ol>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
<b>300 商學院</b>									
<b>301*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</b>	<b>14 名</b>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擇優錄取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期限內將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如有出國交換選課，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)(3)成績排名證明書(4)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(略述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)送至國貿系辦公室。 書審通過者通知面試。</p>							
<b>302 金融學系</b>	<b>6 名</b>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篩選方式：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書(4)修課情形表(請至金融系網站下載)(5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金融系辦公室。上述文件請依序編排，勿裝訂。</li> </ol>							
<b>303* 會計學系</b>	<b>27 名</b>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 rowspan="4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分數達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篩選方式：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排名證明書(3)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雙修會計對未來發展之影響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。 <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b>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分數達 80 分以上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分數達 80 分以上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								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300 商學院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304* 統計學系</b>	12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統計學</td> <td rowspan="2">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</td> </tr> <tr> <td>微積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 12 名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	微積分													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微積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305* 企業管理學系</b>	12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p>1. 大一申請者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一門且分數達標準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管理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經濟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統計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大二以上申請者須修畢管理學且分數達標準，及其他四門課程其中一門 3 學分且分數達標準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管理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經濟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tr> <td>統計學</td> <td>前 3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依申請資料審查，必要時須與本系雙主修審查教授面談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至企管系辦公室，若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可一併繳交(含前兩項不得超過 5 頁)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管理學	前 30%	經濟學	前 30%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前 30%	統計學	前 30%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管理學	前 30%	經濟學	前 30%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前 30%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前 30%	統計學	前 30%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	前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
<b>300 商學院</b>										
<b>306 * 資訊管理學系</b>	<b>8 名</b>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<b>且</b>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計算機概論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一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二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排名證明(3)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<b>307* 財務管理學系</b>	<b>至少 6 名</b>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<b>或</b>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財務管理</td> <td>85 分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擇優錄取。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，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期限內將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證明書(4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一頁 A4，格式不拘)及其他有利申請文件(非必要)送至財管系辦公室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財務管理	85 分以上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財務管理	85 分以上									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
300 商學院						
308* 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	10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保險學或風險管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原則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安排面試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申請動機及規劃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保險學或風險管理	80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
保險學或風險管理	80 分		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<b>400 傳播學院</b>		
<b>401*新聞學系</b>	15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。</p>
<b>402*廣告學系</b>	14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本系分為兩主修：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，「傳播設計」，請擇一主修申請。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預計招收 5 名；「傳播設計」預計招收 9 名。</p>
<b>403*廣播電視學系</b>	15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綜合考量繳交之書面內容，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採書面審查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有【影音創意與製作】及【媒體企劃與創新】二主修，請申請時一併註明志願序。</li> <li>2. 申請時請附：(1)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，敘述欲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動機和理由。</li> <li>3. 視申請情況，可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/ol>

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500 外國語文學院		
501*英國語文學系	12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	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504*斯拉夫語文學系	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506*日本語文學系	32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507*韓國語文學系	8 名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學業成績篩選至多 15 名與本系委員面談。</li> <li>2. 綜合考量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、修課紀錄與其他表現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 1.雙主修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 3.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 (限 A4 一頁以內)至韓文系辦公室。</p>
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	15 名	<p>排名條件：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3.本系招生委員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509*歐洲語文學系	9 名 (各語組 3名)	<p>排名條件：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錄取方式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備註：學生應送交雙主修申請表並請加註擬申請之組別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500 外國語文學院		
510* 東南亞語言 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	18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申請前一學期成績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錄取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學生送交雙主修申請表時，應加註擬申請之組別（越文組、泰文組、印尼文組）。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<b>600 法學院</b>		
<b>601 法律學系</b>	<b>20 名</b>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及憲法課程，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2.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</li> <li>3.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（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）者，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4. 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，均衡擇優錄取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期限內繳交(1)「歷年成績單」(2)「成績排名證明書」於法律系系辦。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700 理學院		
701* 應用數學系	不限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</li> <li>2.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。</li> </ol>
702* 心理學系	11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703* 資訊科學系	5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招生組委員開會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資料系辦公室。</p>
781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	60 名	<p>請同學先完成學校系統中的雙主修申請，再填寫學程制式線上表單（詳見學程網站→學士班→申請及甄選），並於表單內上傳以下資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(2)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作品集、申請動機等。（無則免繳）。</li> </ol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</li> <li>2.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之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782 * 電子物理學位學程	20 名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不設排名條件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</li> <li>2.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之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p>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800 國際事務學院		
203*外交學系	不限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 申請前各學期（在校排名）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並參考申請動機、修課紀錄及其他優異表現，擇優錄取，本系得視需要舉行面談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於學校開放上網登錄期間寄送以下文件至 dip50916@nccu.edu.tw，未準時寄達者視為資料不齊全，本系得不錄取。（主旨：申請雙主修文件—系級—學號—姓名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動機（限 A4 一頁 600 字，含生活照一張）。</li> <li>2.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3.如有外語檢定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得一併附上。</li> </ol> <p><b>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。</b></p>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
900 教育學院						
102*教育學系	不限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或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育概論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5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1.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2.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。 3.與系主任面談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雙主修生均為非師資生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教育概論	85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
教育概論	85 分					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ZU1 創新國際學院		
ZU1 * 創新國際學院	不限	<p><b>排名條件：</b>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至學院院辦公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2. 成績排名明書</li> <li>3.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英文能力證明(擇一) TOEIC 880+/IELTS 6.5+/TOEFL(紙本 560+/電腦 220+/網路 83+)/全民英檢高級</li> <li>4. 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左右，中英文皆可，格式不拘)</li> </ol>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學系前註記「\*」號為經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03273 號函核定准予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- 二、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，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，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；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。
- 三、依據本校行事曆，申請雙主修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1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逾時系統關閉後，將無法登錄，亦無法列印，請特別注意時效。
- 四、本學年度：
  - 申請學生必須依學系規定將需送雙主修申請表至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(一)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。
  - 是否繳交雙主修申請表請參照下頁附錄表 1
  - 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，僅需依規定期間（110 年 5 月 1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1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）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。

附錄表 1	
110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是否繳交申請表 學系名單	
	需送申請表
<b>100 文學院</b>	
中國文學系	×
歷史學系	×
哲學系	×
<b>200 社會科學學院</b>	
政治學系	×
社會學系	×
財政學系	×
公共行政學系	×
地政學系	×
經濟學系	×
民族學系	○
<b>300 商學院</b>	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○
金融學系	○
會計學系	×
統計學系	○
企業管理學系	○
資訊管理學系	○
財務管理學系	○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○

110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是否繳交申請表 學系名單	
	需送申請表
<b>400 傳播學院</b>	
新聞學系	○
廣告學系	○
廣播電視學系	○
<b>500 外國語文學院</b>	
英國語文學系	×
阿拉伯語文學系	×
斯拉夫語文學系	×
日本語文學系	×
韓國語文學系	○
土耳其語文學系	×
歐洲語文學系	○
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	○
<b>600 法學院</b>	
法律學系	○
<b>700 理學院</b>	
應用數學系	○
心理學系	×
資訊科學系	○
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	×
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	×
<b>800 國際事務學院</b>	
外交學系	×
<b>900 教育學院</b>	
教育學系	○
<b>ZU1 創新國際學院</b>	○

申請學生必須依學系規定將需送雙主修申請表至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(一)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。